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4 日，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慧心时尚小微园一区 15 幢 402 和 502，主要从事钕铁硼磁钢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滚喷机 50 台、烘箱 4 台、自动往复机 1 台、异型磨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备案受理书（编号为：奉环建备{2021}67 号）；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283MA2J5FQ012001Z。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5 月 11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0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部分变动：环评中危险废包装桶油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实际危险废包装桶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不外排，并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1) 调漆、喷漆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 2 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1#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烘干废气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 2 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2#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废

本项目废磁泥经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桶、喷淋废水、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对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2024/4/16~2024/4/17)，本项目一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有组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4/16~2024/4/17)，本项目二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4 中非甲烷

总烃、乙酸丁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有组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4/16~2024/4/17），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外/06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任一浓度值、小时均值）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4/16~2024/4/17），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4/4/16~2024/4/17），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05 中的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2024/4/16~2024/4/17），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量总量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418 t/a，因无法核定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总量，因此仅核定项目有组织 VOCs。项目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900h，故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10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做到位。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